

# 滨州市农业机械管理局文件

滨农机字〔2018〕11号

## 滨州市农机局 2017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滨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7年，滨州市农机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法制办的精心指导下，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九大精神，按照市政府《2017年度依法行政责任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以法治政府建设推进年活动为抓手，加强领导，强化监管，依法履职，着力打造优秀农机执法队伍，不断提高农机依法行政水平。现将市农机局2017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一是为切实加强对依法行政工作的组织领导，年初对我局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了充实调整，成立了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法治工作副局长任副组长，局属各科室负责

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及其工作机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滨州市农机局 2017 年依法行政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全年的任务目标、工作重点、方法步骤和具体要求。

二是将依法行政工作作为全市农机化重点工作，在年初全市农机化工作会议上进行了安排部署，每月初局主要负责人定期组织召开农机化工作业务调度会，一并听取依法行政等工作汇报，全面掌握工作进展，研究解决有关问题，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年终全面总结，并按时报告市政府全年工作完成情况。

三是市农机局与执法责任科室、执法责任科室与执法人员分别签订了《2017 年度依法行政责任书》，将各项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各责任科室，层层传导压力，逐级落实责任，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同时，将落实依法行政工作责任制作为主要考核内容，年终综合考核，考核结果运用到执法责任科室和每一名执法工作人员，作为考核、奖惩以及干部任用的重要依据。

四是加强局法制机构和执法队伍建设，今年 10 月份，我局对领导分工进行了调整，市农机局监理站负责全局农机依法行政工作。着力加强对农机执法人员的资格管理，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证申报、注销，档案管理工作，组织执法人员按要求及时参加市法制办的法律培训、网上在线考试等活动，对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严禁从事农机执法活动。今年我局无新增执法人员，达到 2 年期限审验执法证 2 本，达到 4 年期限换领执法证 2 本，申领行政执法督查证 2 本，相关信息

并统一在市农机局网站公示执法人员信息。

## **二、依法全面履行职责**

一是大力推进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建设，认真梳理权力清单 16 项，其中行政处罚 7 项，行政强制 1 项，行政确认 1 项，行政监督 3 项，其它权力 4 项；责任清单 6 项，并按要求于滨州机构编制网统一公布。二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简政放权，我局全市行政许可事项已于 2013 年全部下放县（区）（滨政发〔2013〕33 号），无行政许可事项。进一步做好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衔接，实行局领导干部联系县（区）制度，切实做好对各县（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完善审批制度和 workflows，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制定了《农机监理业务流程图》、《农机监理服务指南》，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和依法行政服务水平。落实行政审批“三集中、两到位”规定，我局目前无符合进入市公共审批服务中心的行政审批、年检、收费、服务项目等行政审批事项。

## **三、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

贯彻落实《滨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结合实际进一步健全完善我局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坚持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作为农机重大决策的必备程序，涉及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决策事项，通过发放征求意见表、举办听证会、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确保决策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严格执行农机《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实行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责任倒查机制，对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严格追究

行政首长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落实法律顾问制度，与山东志诚律师事务所签订了《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合同书》，聘请该所指派律师王秀清担任市农机局的常年法律顾问，参与农机重大决策。

#### **四、抓好规范性文件管理**

严格落实《滨州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三统一”制度、《滨州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等规定，建立健全了各项配套制度。截至目前，我局未出台有关农机规范性文件，2017年无规章立法、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 **五、健全行政执法体制机制**

一是严格行政执法程序。科学制定《农机监理业务流程图》，细化执法流程，结合“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科学设定各执法岗位和执法人员职责，明确执法步骤、环节和时限。

二是加强对县（区）农机部门的行政执法指导，严格落实权力清单制，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行为。严格落实全省统一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按照省农机局“说服教育为主”“不处罚”的指导原则，全年未发生行政处罚案件。

三是强化行政执法保障。2013年我局全部行政许可事项下放县（区），2014年原农机行政许可实施单位滨州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理站经批准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执法经费由市财政统筹拨付。为强化执法保障，我局对执法装备配备、科技建设等方面予以优先保障。

#### **六、加强依法行政行为监督**

一是规范农机依法行政行为。加大对依法行政工作的监督与指导力度，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标准化建设，落实农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制度》，指导县（区）依法履行执法职责，严格落实上级要求，认真贯彻执行农业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牌证业务档案管理规范》、《山东省农机安全监理执法检查工作规范》、《山东省农机安全监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等法规规范，认真执行立案、调查、审核、决定分离，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管理、听证主持人持证上岗等管理制度，对照标准进一步规范对案卷、档案等执法文书的管理工作。

二是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定期向市政府书面报告本部门全年依法行政工作开展情况，自觉接受党委、政府、人大、政协、司法机关、法制机构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比，接受质询，听取意见和建议；加强内部监督，结合局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县（区）的工作方式，对各县（区）农机依法行政工作一并督导检查；大力推行政务公开，将决策信息、执法依据、办事流程、收费标准、承诺时限和投诉举报等制度通过“滨州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进行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畅通公众投诉举报、反映问题的渠道，通过市政府网站、市农机化网站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广泛接受群众监督，及时答复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落实农机《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对违法行为及时纠错，对相关执法人员实行责任追究。

三是认真贯彻落实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会议精神，按照行政诉讼法关于坚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是原则，不出庭应诉是例外的规定，严格履行行政机关负责人负

有法定的出庭应诉法定义务，无特殊情况由负责人出庭应诉，同时确定特殊情况不能出庭时，委托分管法治工作的副局长和负责我局法治工作科室负责人出庭。今年，我局未发生行政应诉和复议案件。

## 七、健全完善矛盾化解和处置机制

成立了滨州市农机局维稳处突领导小组（滨农机字〔2017〕13号），着力加强对原公社农机站（拖拉机站）“老拖拉机手”、“变型拖拉机手”群体的矛盾化解、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修订印发了《滨州市农机局处置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2017年修订）》（滨农机字〔2017〕13号），突出超前防范，加强重大敏感节点、节会活动和重要农时季节对重点群体的监控，组织县（区）农机部门切实做好维稳隐患排查、矛盾化解和应急值守工作，确保把矛盾化解在初发阶段和基层。2017年未发生因农机依法行政引发的各类不稳定问题。

## 八、加强教育培训

一是完善学法制度，科学制定年度学法计划，市农机局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参加法制理论学习，积极参加法制办组织的“领导干部普法考试”。二是加强对全市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制培训，创新学习形式，5月12日，举办全市农机安全知识培训班，省农机安全监理站蒋永贵副调研员应邀授课，主要内容传达近期安全生产情况，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安全生产会议精神，加强农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有效预防和减少农机安全生产事故，全面提升农机监理队伍安全生产知识，推进全市农机安全工作上水平。10月20日组织党员干部到市廉政

警示教育基地接受警示教育。今年，我局累计培训农机执法人员达100人次。三是按照市委、市政府“争一流、上水平”的工作总基调，我局由分管局长带队赴各县（区），开展大调研活动，5月6日，组织各县（区）农机局长、局属各科室单位主要负责人召开了农机事业振兴务虚会，其中就如何做好新形势下农机依法行政等重点工作进行了研讨，并把理论结果运用工作实践，探索开展“农机监理进合作社”的新型农机执法服务新路径，目前，已成功在博兴县鹏飞合作社、邹平全泉合作社进行了试点。

下一步，市农机局将继续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和要求，立足农机行业职能，进一步健全农机依法行政长效机制，创新工作思路，细化工作措施，拓宽工作途径，为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努力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滨州市农业机械管理局

2018年1月11日

